

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、免征契税的项目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2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8_c46_522061.htm

对拆迁居民因拆迁重新购置住房的，对购房成交价格中相当于拆迁补偿款的部分免征契税，成交价格超过拆迁补偿款的，对超过部分征收契税。根据《契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对承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，要计征契税。不得因减免土地出让金，而减免契税。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契税予以免征。以上经批准减税、免税的纳税人，改变有关土地、房屋用途的，不再属于减免税的范围，应当补缴已经减免的税款。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、房屋用途的当天。百考试题为你加油 符合减免税规定的纳税人。应在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生效的10日内向土地、房屋所在地的征收机关提出减免税申报。自2004年10月1日起，计税金额在10000万元(含10000万元)以上的，由省级征收机关办理减免手续，办理完减免手续后30日内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、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擅自作出的减税、免税规定无效，征收机关不得执行，并应向上级征收机关报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